

溪埔國中 114 學年度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審查會議簽到表

開會時間：114 年 09 月 09 日（二）10：00

開會地點：本校校長室

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校長	葉政皇	葉政皇	
教務主任	魏鴻安	魏鴻安	
學務主任	吳芊穎	吳芊穎	
輔導主任	楊尚佳	楊尚佳	
總務主任	林信利	林信利	
教師代表	徐永豐	徐永豐	
家長會代表	吳東霖	請假	

溪埔國中 114 學年度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審查會議

開會時間：114 年 09 月 09 日（二）10：00

開會地點：本校校長室

主席：葉政皇

記錄：魏鴻安

出席委員：葉政皇、魏鴻安、吳芊穎、林信利、楊尚佳、徐永豐、吳東霖

主席致詞：略

壹、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上學期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9.08.28 校務會議通過之高雄市立溪埔國民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 （二）本校相關活動申請詳如附件，請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 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09 日 11：00

溪埔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教務處	申請人	魏鴻安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114年08月25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戴君純（能際法師） 服務單位：佛陀紀念館 服務單位：佛陀紀念館 連絡電話：0921-169363 個人學經歷：桃園葛洛莉兒童英語補習班 授課教師/桃園巨匠成人美語兼任講師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項之情形」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6:00-16:45 一節課（09/25、10/02、10/09、10/23、10/30、11/20、12/04、12/18、01/08），共9節		
課程大綱	9堂課/9主題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搭配國中二年級康軒版英文教材，針對實用英文作口說會話練習，教學形式採主題式、實際互動及延伸主題的內容，以單字、句子、會話的次第，提升學生口說練習的主動性。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簽章)

溪埔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學務處	申請人	吳芊穎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林芋溱 服務單位：創世基金會 連絡電話：07-7905897 個人學經歷：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項之情形」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4年9月4日		
課程大綱	交通安全保腦暨尊重生命宣導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_____		
教材內容簡介	推廣交通安全與生命教育，啟發同學對生命之尊重與珍惜，避免意外發生，並培養關懷社會之精神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教師兼任
學務主任 吳芊穎 (簽章)

溪埔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學務處	申請人	吳芊穎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張家福 服務單位：台鋼雄鷹 連絡電話：07-3855081 個人學經歷：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項之情形」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4年9月18日		
課程大綱	七年級棒球體驗活動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u>實作活動體驗</u>		
教材內容簡介	七年級學生親自參與棒球活動，由台鋼雄鷹專業教練指導，體驗打擊、投球、守備等技巧，是學習棒球知識與技能的實際體驗活動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_____

教師兼任學務主任 吳芊穎 (簽章)

溪埔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輔導室	申請人	簡慈潔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曾奕馨 服務單位：飛揚福利服務協會 連絡電話：0953304364 個人學經歷：國立中山大學外文系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項之情形」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4/10/2(四)、10/30(四)、11/13(四)、12/11(四)、115/1/8(四)的六七節		
課程大綱	單元一 我能成為得勝者 增進團體互動瞭解，認知得勝者真正的意義與覺察問題的存在 單元二 我能決定要面對問題，找出原因 學習發掘和面對問題，不消極逃避 單元三 我能勇敢拒絕誘惑 學習分辨及拒絕不良的誘惑或習慣 單元四 我能集中力量在能改變的事 學習分辨問題可改變的程度，接納不能改變的事，努力於可改變的事 單元五 我能找出好方法來解決問題 激發思考和創意，並學習運用評估原則，選擇最佳方法解決問題 單元六 我能尋求他人的幫助 學習尋求別人意見和幫助 單元七 我能分辨明白毒品真相 增進學生對藥物濫用的認識及後果影響，同時學習如何拒絕毒品以保護自己 單元八 我能向自殺說「不」 學習珍惜生命，保護思想，戰勝自殺的意念		

	單元九 我能積極行動解決問題 明白事情緊急重要的優先順序，集中力量面對挑戰 單元十 我能擁有得勝的生命 瞭解解決問題的流程，將課程融會貫通付出行動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_____
教材內容簡介	1. 幫助青少年勇敢面對問題，提升解決問題能力。 2. 增進自我效能，建立良好品格。 3. 以「毒品防制」、「自殺防治」單元，幫助青少年學習拒絕誘惑、珍惜生命。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_____ (簽章)

教師兼任
輔導組長 簡慈潔

溪埔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學務處	申請人	吳芊穎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許美秀 服務單位：大樹樂齡中心 連絡電話：0910817391 個人學經歷：護理師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項之情形」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4年10月30日校園菸品及電子煙危害防制宣導		
課程大綱	推動校園菸害及藥物濫用防制內容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_____		
教材內容簡介	青少年正值成長期，應遠離菸害的威脅，如何積極推動各項菸害防制政策，明訂菸害防制教育計畫、營造無菸環境、戒菸教育及電子煙危害識讀宣導等策略，讓學生清楚獲知正確資訊，在健康安全的校園中學習與成長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教師兼任學務主任 吳芊穎 (簽章)

溪埔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教務處	申請人	魏鴻安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114年08月25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高憲章 服務單位：淡江大學 連絡電話：0972700081 個人學經歷：博士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項之情形」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4年11月13日上午		
課程大綱	化學行動車主要分三大部分：化學的故事、化學魔術秀、動手做實驗、讓學生能在活動開始前，先從聽閱與生活或是時事新聞相關的化學新知，讓學生有個概念，接續進行魔術表演秀，讓學生五官打開感受化學樂趣的刺激，最終闖關實驗，讓學生動手進行化學實驗，提高對化學更多的興趣。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_____		
教材內容簡介	化學的故事、化學魔術秀、動手做實驗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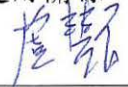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簽章)

溪埔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圖書館	申請人	盧慧君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乜寇.索克魯曼 服務單位：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中 連絡電話：0918043053 個人學經歷： 碩士畢、國小課文作家、 文化部金鼎獎得獎作家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項之情形」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月13日下午14:00-15:50		
課程大綱	分享兩本原住民繪本創作理念與歷程，同時分享原住民文化、歌謠以及生態智慧，結束前開放學生問答。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我的獵人爺爺：達駭黑熊》，收錄於國小國語課文，描述原住民傳統忌殺黑熊的禁忌文化，以及相關的生態智慧。 《東谷沙飛，山的孩子笛昂》，東谷沙飛就是布農族對玉山主峰的族稱，描述部落孩童傳承與親近山林智慧的洗禮過程，引導學生認識不一樣的台灣第一高峰。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簽章)

溪埔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 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總務處	申請人	林信利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27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蕭弘原 服務單位：台灣安全保護協會 連絡電話：342-2567 個人學經歷：海軍退休教官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V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V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 V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V無「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V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項之情形」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4年11月20日下午2:00~4:00		
課程大綱	1. 落實防災教育的知能和防災素養。 2. 熟悉災害的發生條件，促成理解防災預防的重要。 3. 檢視周遭可能的風險成因，養成風險評估和風險管理的知能。 4. 能運用所學的防災知能產生學習遷移，運用在生活 and 感知環境，降低災害的可能發生。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V教學簡報、V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1. 防災教育。 2. 防火宣導。 3. 防災管理。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林信利 (簽章)

溪埔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圖書館	申請人	盧慧君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108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黃奕寧 服務單位：個人工作室 連絡電話：0937865007 個人學經歷： 國立台灣大學藝術大學多 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項之情形」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月08日下午14:00-15:50		
課程大綱	《我家附近的鳥鄰居》書籍分享 野生動物日常探索和觀察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_____		
教材內容簡介	● 《我家附近的鳥鄰居》實體書籍 ● 課程輔助用電腦 PPT ● 動物生態影片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盧慧君 (簽章)